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

海环龙审〔2022〕5号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 关于批复海口莱美俚格美容医院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函

海口莱美俚格美容医院：

送来的《龙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审批服务表》和委托海南晨展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海口莱美俚格美容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海口莱美俚格美容医院项目位于海口市国贸大道国贸大厦C座A幢2层，总建筑面积1102.09m²，设20张病床，预计平均日门诊量约为5人/d，共有工作人员32人，其中医务人员12名、行政后勤20人。诊疗科目包括：美容外科、美容牙科、美容中医科、美容皮肤科、麻醉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。依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

析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二、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：

（一）环境质量标准

项目区域大气环境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；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排放标准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；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；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国贸大厦化粪池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级标准，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一般生产固废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；医疗废物按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要求进行收集处置，其贮存按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[2003]第36号令）和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环发[2003]206号）等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执行；他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

关规定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标准进行设计和装修，合理布设各功能分区，完善配套设施。病房区消毒排风系统应按规定进行必要的处置，合理布设排放口位置，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、污分流制；生活污水和病区、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，并及时做好清运工作，不得造成周围环境的污染。医疗废物、危险废物需分别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。严禁流入废物回收利用行列，也不得混入生活垃圾。暂存间应有防雨淋、防渗漏、防扬散和防流失的措施，并设立警示标志。要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，每年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年度危废处置计划。

（四）项目若涉及辐射污染源设备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辐射环境影响审批手续，并按规定做好放射源防护管理，避免产生放射性污染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。

五、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

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函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，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海口市生态环境局龙华分局

2022年5月31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。